

# (全銜) 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參考範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隊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隊定名為「 0 0 0 0 0 0 0 0 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說明：本隊「0 0 0 0 0 0 0 0」部份應書明志願服務隊隸屬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全銜)。
- 第 三 條 本隊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勵民眾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隊行列，協助推動0 0 0 0為宗旨。  
(說明：本條「0 0 0 0」部份可依隸屬單位之不同性質書明：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家庭福利服務、醫院社會服務：等文字)。
- 第 四 條 本隊隸屬於「0 0 0 0 0 0 0 0 0」，隊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0 0 0 0 0 0 0 0」。
- 第 五 條 本隊接受「0 0 0 0 0 0 0 0 0」之指揮監督。  
(說明：本條「0 0 0 0 0 0 0 0 0」部份應書明隸屬機關、機構或團體名稱之全銜)。

## 第二章 任 務

- 第 六 隊 本隊之任務如左：
- 一、
  - 二、

三、

四、

五、

(說明：本隊有關本隊之任務，應依隸屬單位之特性，及本隊所應扮演之角色書寫)。

### 第三章 隊 員

第 七 條 凡年滿○○歲，關心社會，誓志服務，經參加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訓練結業，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個月而績效良好者，得邀請參加本對為隊員。

(說明：志願服務的基本理念是人人可參與，應無年齡限制，惟各單位之服務性質不同，可能所需之志工人員在年齡方面必須有限制，否則，該部份文字可免)。

第 八 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與本隊、隸屬單位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

第 九 條 本隊隊長之義務：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二、遵守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五、繳納隊費。

六、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十條 本隊隊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隊聲明退出服務行列，退出後，其概繳之隊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委員會決議，按情形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各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週末參與服務工作連達三個月以上者。

凡除名之處分應經隊員大會通過後行之，隊員之除名，其既繳之隊費，概不退還。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委員會為執行單位，在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執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本隊設委員○○人，後補委員○○人，均由隊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說明：本條規定委員設置之名額以九至十五人為宜，視各隊隊員之多寡而定，候補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隊委員組織委員會，均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隊長綜理隊務，並隊外代表本隊，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為二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五條 隊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委員。
- 二、審查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志願服務發展方案。
- 五、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團隊組織之解散。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隊員大會。
- 二、辦理隊員大會決議案。
- 三、辦理審查隊員入隊事項。
- 四、擬訂年度服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選舉隊長及副隊長。
- 六、議決隊長及副隊長或委員之辭職。
- 七、聘免本隊各組幹部。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隊得視服務工作需要設志組訓、輔導、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前書面通知之，並應報請隸屬單位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次，臨

時會議由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第二十一條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修改組織準則、隊員之除名處分、委員之罷免或團體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經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隊長召集並主持之，如隊長因故未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委員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委員會議，視同辭職。

##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隊員繳交之常年隊費。
- 二、隸屬單位之補助費或獎助費。
- 三、熱心公益或隊員之捐款。

第二十六條 本隊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隊之預決算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以內，由委員會編製報告書提經隊員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隸屬單位備查。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隊解散時，其剩餘經費全數捐贈隸屬單位作為推展志願服務之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所有。
-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隊員大會之決議辦理之。
- 第三十條 本隊組織則經隊員大會通過，陳報隸屬單位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